

青岛市先进制造业政策汇编（91条政策）

序号	政策要点	支持政策	政策依据	政策时限	责任处（科）室
一、市级制造业惠企政策（54条政策）					
1. 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	鼓励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支持企业运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实施改造升级，促进技术装备和产品更新换代。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并符合相应标准的，按照年度设备投资额12%的比例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当年获得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600万元。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属于基础领域攻关突破和产业化应用、替代进口产业化补足重点产业关键环节短板的重大技改项目，可按上述比例通过财政奖补或股权投资方式视情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改造与投资处 85911248
2	培育制造业优质企业	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支持企业聚焦产品细分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持续提升自主创新、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对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产业政策处 85911315
3	推进智能工厂梯度培育	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工厂建设，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与制造全过程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管控、供应链管理等智能化水平，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智能工厂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装备产业处 85912660
4	推动企业提档升级	用好省工业企业升规纳统奖励资金，加大工业企业培育力度，持续壮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规模，努力实现规模、效益稳步持续提升，筑牢工业稳增长基础支撑。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运行监测协调处 85911259
5	培育先进产业链群	聚焦先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领域，制定评选标准，每年择优选取不超过3个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个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促进机构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行业协同创新、供需对接等专业化服务，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服务处 85912665
6	支持产业创新载体建设	发挥高端智能化家用电器、虚拟现实等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引领带动作用，引导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提质升级。积极建设一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处 85911216
7	打造制造业中试服务体系	完善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培育机制，支持企业将中试验证和研发生产一体化谋划，面向产品试制、技术优化、检测验证等产业需求提升中试公共服务能力，培育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装备和标准，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处 85911216
8	提高产业科技创新水平	坚持制造业市场需求导向，鼓励企业加强原始创新和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引导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重点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处 85911216

青岛市先进制造业政策汇编（91条政策）

序号	政策要点	支持政策	政策依据	政策时限	责任处（科）室
9	完善工业设计发展基础	组织开展工业设计节系列活动，支持企业积极参与“省长杯”“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推动设计融入创意、研发等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加快培育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分别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处 85911216
10	加快“三首”产品推广应用	组织企业参与国家及省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修订，加快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化需求导向和场景牵引，加速提升软件供给能力，支持企业加快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和市场化推广应用。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装备产业处、原材料产业处、数字经济产业处 85912660、85911809、85913072
11	推动智能家电产业向新发展	支持企业围绕研发设计、智能制造和品牌建设等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参与行业标准体系创建，加快研发生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场景化新型家电产品，积极拓展智能服务型家电、可穿戴智能设备等产业新赛道，促进产业迈向价值链高端。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85913380
12	促进现代轻工产业提质升级	深入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鼓励现代轻工企业加强研发设计，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拓市场，加快培育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和优质品牌，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消费品产业处 85913536
13	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	坚持应用牵引、系统布局、重点突破，鼓励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制造、催生新服务，加快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企业向“制造+服务”“产品+服务”转型，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处 85911315
14	打造绿色制造体系	鼓励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动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对新认定的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研发生产先进适用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对新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的高效节能装备，单个企业每个产品类别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政策实施期内单个企业最高奖励金额50万元。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绿色发展处 85916711
15	提升工业能效水效	鼓励企业主动实施能效水效对标，查找能效水效差距，强化中低品位能源回收和梯次利用，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实现用能、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培育能效、水效“领跑者”。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绿色发展处 85916711
16	优化应用场景开放机制	定期发布“工业赋能”需求场景清单，鼓励大中小企业结成应用场景“联合体”，通过搭建场景平台开放技术、标准、渠道等资源，运用众智、众包、众扶、众筹等新模式吸引中小企业参与，共同推进场景建设。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处 85913081
17	加速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能跃升	锚定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方向，支持整车企业向新能源方向转型，开发导入多品类新车型，进一步释放产能，推动整车出口跨越式增长。积极争取开展“车路云一体化”试点建设，加快推动多场景示范应用落地。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装备产业处 85913125

青岛市先进制造业政策汇编（91条政策）

序号	政策要点	支持政策	政策依据	政策时限	责任处（科）室
18	提供普惠算力服务	每年发放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算力券”，支持企业购买算力服务，降低算力使用门槛，按照实际支付算力费用不超过20%的比例，给予企业最高100万元补贴。依法依规探索通过建设补贴等方式因地制宜推动智算中心建设。构建多元化智能算力群，努力打造国家一流的超算中心。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互联网处 85913081
19	推进开源生态建设	聚焦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开源技术发展，建设优秀开源社区、开源平台、开发测试平台等，推动一批基础性、前瞻性开源项目在重点应用场景落地。鼓励企业向国家级开源基金会捐赠开源项目，对被接收的项目，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数字经济产业处 85913072
20	加快推动“信号升格”	推进5G网络在工业企业、园区的深度覆盖。支持基础电信企业与工业企业联合开展5G虚拟专网、混合专网建设，探索开展5G独立专网建设试点，满足生产现场不同应用场景需求。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互联网处 85913081
21	探索可信工业数据空间建设	支持企业牵头开展行业共性数据资源库建设、行业产品主数据标准研制，打造高质量数据库。推动工业数据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制造业全流程的整合应用，提升企业创新和服务能力。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数字经济产业处 85913072
22	引育高端产业人才	加大对产业领军人才、高级管理人才、卓越工程师的培养引进力度，着力打造以优秀企业家为引领、产业领军人才为核心、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为支撑的先进制造业人才队伍。开展弘扬企业家精神活动，做好海外高层次产业人才引进、培育服务工作。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服务处 85912665
23	开展品牌宣传推广	聚焦新一代“青岛金花”品牌集群培育，建设现代产业集群，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持续开展“工赋青岛·智造强市”品牌整体宣传，全面提升青岛制造品牌影响力。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处 85911216
24	强化“亩产效益”评价导向	优化完善评价体系，突出单位能耗、单位污染物排放量和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等指标，实现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助推企业发展降本增效。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运行监测协调处 85911260
25	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优化服务水平，创新业务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基金设立、投资等工作，为企业发展提供资本助力和基金赋能。	关于印发青岛市加快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发〔2024〕11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服务处 85912665
2. 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6	支持“蓝色药库”项目研发	对海洋药物研发机构与企业合作并进行转化的海洋创新药物研发项目，按照临床试验前项目双方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50%给予配套奖补，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办发〔2023〕12号）	至2025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消费品产业处 85912656

青岛市先进制造业政策汇编（91条政策）

序号	政策要点	支持政策	政策依据	政策时限	责任处（科）室
27	支持新药研发	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进行转化的新药，按研发进度分阶段给予支持：1. 对1类创新药获得临床试验许可（“蓝色药库”项目除外）、完成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且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30%，分别给予单个品种最高不超过200万元、300万元、600万元、2000万元支持，单个企业（机构）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2. 对2类改良型新药、3类生物制品完成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且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分别给予单个品种最高不超过200万元、400万元、800万元支持，单个企业（机构）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3. 对取得3、4类化学药药品注册证书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单个品种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支持，单个企业（机构）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4. 对取得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药品注册证书、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每项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5. 对取得1-3类注册证书的新兽药，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支持，单个企业（机构）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办发〔2023〕12号）	至2025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消费品产业处 85912656
28	支持医疗器械研发	对完成临床试验且取得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进行产业化的项目（不含二类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支持，单个企业（机构）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完成临床试验且取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进行产业化的项目，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单个企业（机构）每年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办发〔2023〕12号）	至2025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消费品产业处 85912656
29	支持创新成果转化	对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含原料药、创新辅料）并进行产业化的项目，固定资产（不含土地费用，下同）实际投资1亿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对取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进行产业化的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办发〔2023〕12号）	至2025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消费品产业处 85912656
30	推进服务平台建设	对投资新建的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等产业应用基础平台的企业（机构），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的2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办发〔2023〕12号）	至2025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消费品产业处 85912656
31	鼓励开展资质认证	对首次取得国家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项目达到三大项、五大项的企业（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支持。对首次取得国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备案的企业（机构），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	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办发〔2023〕12号）	至2025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消费品产业处 85912656
32	推动企业开拓市场	对新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等机构注册，获得境外上市资质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药品（含原料药）和医疗器械，按照实际发生的评审认证费用据实补助，每个产品最高不超过10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关于印发青岛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办发〔2023〕12号）	至2025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消费品产业处 85912656

3. 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

青岛市先进制造业政策汇编（91条政策）

序号	政策要点	支持政策	政策依据	政策时限	责任处（科）室
33	提升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质效	对新获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工业软件优秀产品”“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等称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青财经委发〔2023〕3号）	至2025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数字经济产业处85913072
34	规划建设数字经济园区	加快建设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专业园区，对挂牌运营的专业园区，由市财政出资支持园区建设。打造一批数字经济园区样板，对符合要求、辐射带动性较好的省级数字经济园区，按照省政策每个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	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青财经委发〔2023〕3号）	至2025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数字经济产业处85916712
35	创新“产业云脑+未来工厂”建设	推进“未来工厂”建设，加快5G、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应用，积极培育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打造一批“5G全连接工厂”“数字领航企业”，对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认定的“5G工厂”（5G全连接工厂）、“数字领航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青财经委发〔2023〕3号）	至2025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处85913081
36	持续构建物联感知基础设施	推广家电、机械等6个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对新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二级节点的建设运营单位，根据建设费用的20%最高给予300万元奖补。对全省综合评价前5位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按照省政策给予奖补。	关于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青财经委发〔2023〕3号）	至2025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处85913081
4. 支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措施					
37	做强工业互联网平台	优化“一超多专”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保持国家级跨行业跨领域平台领先地位，对新入选的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励；对新入选的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对全省综合评价排名前10位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省政策，根据其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用平台收入情况，每个一次性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	关于印发《支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工信字〔2023〕87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处85913081
38	提升市级公共服务平台能力	支持青岛市工业互联网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持续迭代，每年上线工业APP或解决方案不低于50个，分行业、分区域开展不少于12场线下企业推广对接活动，服务企业不少于500家，根据平台建设运营和服务企业情况，每年给予平台500万元补贴。	关于印发《支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工信字〔2023〕87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处85913081
39	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	梳理制造业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支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联合行业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可复制、能推广的示范案例。对申报年度已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并新认定为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的企业予以推荐。	关于印发《支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工信字〔2023〕87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处85913081
40	开展数字化转型贯标试点	面向开展数字化转型的制造企业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运营企业，组织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贯标试点和工业互联网平台贯标，对服务并通过贯标企业数量超过10家的贯标服务机构给予10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支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工信字〔2023〕87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互联网处85913081

青岛市先进制造业政策汇编（91条政策）

序号	政策要点	支持政策	政策依据	政策时限	责任处（科）室
41	开放工业互联网园区场景	支持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参与园区数字化改造，优化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开展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活动，打造一批数字经济园区样板，对新认定的工业互联网领域国家级园区给予200万元。	关于印发《支持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青工信字〔2023〕87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互联网处 85913081
5. 虚拟现实产业园发展政策					
42	明确重点发展区域	规划建设青岛市虚拟现实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重点发展虚拟现实终端设备及零部件、外围设备等生产制造，集聚虚拟现实软件开发、内容制作、应用服务等生态企业。连续三年由市财政每年出资1亿元用于园区建设。	关于印发青岛市虚拟现实产业园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办字〔2022〕51号）	至2025年9月16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子信息产业处 85913398
43	支持产业项目引进	支持虚拟现实产业补链强链，对园区内新设立的关键零部件独立法人企业首次投资建设项目，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竣工投产后按照设备投资的20%给予最高50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按照1:1比例负担。	关于印发青岛市虚拟现实产业园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办字〔2022〕51号）	至2025年9月16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子信息产业处 85913398
44	支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	对获准建设的国家级虚拟现实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中央补助资金给予等额配套，市、区两级按照1:1比例负担。	关于印发青岛市虚拟现实产业园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办字〔2022〕51号）	至2025年9月16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处 85911216
45	支持企业上规模发展	对新入驻园区的虚拟现实企业，且纳统（纳入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统计范围的企业）的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实施晋档补差。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按照1:1比例负担。	关于印发青岛市虚拟现实产业园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办字〔2022〕51号）	至2025年9月16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子信息产业处 85913398
46	支持公共体验中心建设	园区内新建设的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按照实际投入费用（不含基建投资）的50%，给予最高2000万元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按照1:1比例负担。	关于印发青岛市虚拟现实产业园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办字〔2022〕51号）	至2025年9月16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子信息产业处 85913398
47	加快产业人才集聚	按照《青岛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产才融合项目推荐流程的通知》，连续三年予以补贴，三年总计给予园区10个重点企业配额，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按照1:1比例负担。	关于印发青岛市虚拟现实产业园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办字〔2022〕51号）	至2025年9月16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服务处 85912665
48	强化算力要素保障	加快推进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搭建公共算力服务平台，扩展数据、算法和应用能力，为园区内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平台提供普惠人工智能算力服务，降低创新应用成本。	关于印发青岛市虚拟现实产业园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办字〔2022〕51号）	至2025年9月16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互联网处 85913081
6. 人工智能产业园发展政策					

青岛市先进制造业政策汇编（91条政策）

序号	政策要点	支持政策	政策依据	政策时限	责任处（科）室
49	规划建设产业园区	规划建设青岛市人工智能产业园智算谷（以下简称“园区”），连续三年由市财政每年出资1亿元用于园区建设。	关于印发青岛市人工智能产业园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办字〔2023〕13号）	至2026年2月2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处 85911216
50	支持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及开源信创生态建设	全市智能家居、工业智能、智慧城市、金融科技、生命健康、空天地海、智慧旅游、智慧教育、智慧交通等领域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面向园区入驻企业开放。依法支持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开源社区、开源平台、开源项目发展，推动创新资源共建共享，促进创新模式开放化演进。鼓励园区内头部企业积极参与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等组织机构及开源社区建设，支持智能家电国创中心率先打造家电开源鸿蒙生态。鼓励园区内企业开展信创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支持产品积极争创国家、省首台套产品，对符合条件的产品通过地方特色馆进行推介。	关于印发青岛市人工智能产业园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办字〔2023〕13号）	至2026年2月2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处 85911216
51	强化算力要素保障	加快推进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搭建公共算力中心。鼓励园区内算力中心为青岛市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平台提供优惠人工智能算力服务，并对其运营服务依法依规给予补助，所需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按照1:1比例负担，其中市级补助资金每年不超过1000万元。	关于印发青岛市人工智能产业园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办字〔2023〕13号）	至2026年2月21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处 85911216
7. 精密仪器仪表产业园发展政策					
52	支持重点区域发展	规划在青岛高新区建设青岛市精密仪器仪表产业园，支持全市仪器仪表领域，特别是工业测控系统与装置、实验分析仪器、传感器及核心元器件三大重点领域上下游产业链项目向园区集聚，将更多的项目、技术、资金和人才等要素优先导入园区。连续三年由市财政每年出资1亿元用于园区建设。	关于印发青岛市精密仪器仪表产业园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办字〔2023〕18号）	至2026年4月10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装备产业处 85912660
53	支持产业补链强链	支持精密仪器仪表产业补链强链，对新设立的工业测控系统与装置、实验分析仪器、传感器及核心元器件独立法人企业首次在园区投资建设项目，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竣工投产后按照设备投资的20%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每年不超过1000万元。	关于印发青岛市精密仪器仪表产业园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办字〔2023〕18号）	至2026年4月10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装备产业处 85912660
8. 绿色低碳新材料产业园（董家口园区）发展政策					
54	明确重点发展区域	规划建设青岛市绿色低碳新材料产业园（董家口园区），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特钢等产业。连续三年由市财政每年出资1亿元用于园区建设。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绿色低碳新材料产业园（董家口园区）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青政办字〔2023〕19号）	至2026年4月12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原材料产业处 85911809
二、区（市）制造业惠企政策（37条政策）					

青岛市先进制造业政策汇编（91条政策）

序号	政策要点	支持政策	政策依据	政策时限	责任处（科）室
55	促进高成长软件企业持续发展	支持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对年营业收入（1-11月）在2000万元（含）到10亿元，增速达到20%以上的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1-11月）在10亿元（含）以上且增速10%以上的企业，按照营收增量部分每增加1亿元，给予50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月度纳统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1-11月）在2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相应标准给予最高25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崂山区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软件信息和互联网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崂投促〔2024〕4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崂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产业发展科 88999176
56	支持软件业务剥离	鼓励区内非软件企业将软件业务剥离，并在崂山区区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成立首年软件业务收入1000万元（含）以上且纳入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的，按其营业收入（1-11月）1%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关于印发《崂山区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软件信息和互联网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崂投促〔2024〕4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崂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产业发展科 88999176
57	大力推进“名园”建设	支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申报国家级、省级软件名园（基地），对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软件名园（基地）的产业园区，分别给予园区运营主体6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省级示范型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和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分别给予园区运营主体30万元、20万元奖补。按就高不重复、晋级补差原则执行。	关于印发《崂山区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软件信息和互联网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崂投促〔2024〕4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崂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产业发展科 88999176
58	支持软件“名企”“名品”培育	对首次获得“中国软件百强”“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300万元奖励。对于规模以上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企业，对获得工信部认定的“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给予5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首版次高端软件”“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称号，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企业同一项目每年只奖励一次，获得两个及以上相同项目认定的不重复奖励。	关于印发《崂山区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软件信息和互联网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崂投促〔2024〕4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崂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产业发展科 88999176
59	提升大数据应用能力	深入开展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贯标工作，对首次通过二级及以上贯标认证并纳入省级DCMM试点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补。在政策有效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该奖补，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奖补。	关于印发《崂山区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软件信息和互联网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崂投促〔2024〕4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崂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产业发展科 88999176
60	加快产业人才集聚	对区内全职引进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引领产业发展的高端人才（团队），经评定，给予最高200万元生活补贴。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领域企业引进全球TOP200高校、自然指数前100名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毕业生，组织新录用职工参加岗前专业技能培训的，经认定，按每人最高50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费用补助。	关于印发《崂山区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软件信息和互联网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崂投促〔2024〕4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崂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产业发展科 88999176
61	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	对新入选的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600万元奖励；对新入选的国家级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一次性给予60万元奖励。对新入选的（山东）省级重点平台、省级储备平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平台奖励实行晋档补差。	关于印发《崂山区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软件信息和互联网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崂投促〔2024〕4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崂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服务中心 51988585

青岛市先进制造业政策汇编（91条政策）

序号	政策要点	支持政策	政策依据	政策时限	责任处（科）室
62	支持企业进行工业互联网改造	对于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新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5G工厂”“数字领航企业”，一次性给予60万元奖励。对于申报年度已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并新认定为（青岛）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或自动化生产线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崂山区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软件信息和互联网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崂投促字〔2024〕4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崂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服务中心 51988585
63	支持企业上云用平台	鼓励工业互联网企业购买列入青岛市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名录的驻区企业的云服务。对年购买云服务金额超过10万元的驻区企业，按照实际费用的40%进行补贴，每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20万元。	关于印发《崂山区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软件信息和互联网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崂投促字〔2024〕4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崂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服务中心 51988585
64	激发工业互联网企业创新活力	对于新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或主体，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于新入选的山东省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5G行业应用创新推广中心，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省级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按照市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	关于印发《崂山区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软件信息和互联网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崂投促字〔2024〕4号）	至2026年12月31日	崂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服务中心 51988585
65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实施技术改造且年度内设备投资超过500万元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再按照上级补助额的25%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中共平度市委办公室平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平办发〔2023〕21号）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信息化科87361949
66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注册为企业独立法人并获准建设的青岛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20万元奖励。	中共平度市委办公室平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平办发〔2023〕21号）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推进科88314016
67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入选山东创新工业产品目录、青岛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的企业，按每个产品分别给予1万元、0.5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中共平度市委办公室平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平办发〔2023〕21号）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推进科88314016
68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奖励；对再次通过认定的，给予5万元奖补；	中共平度市委办公室平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平办发〔2023〕21号）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学技术科 87362741
69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	中共平度市委办公室平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平办发〔2023〕21号）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济发展科 87364327

青岛市先进制造业政策汇编（91条政策）

序号	政策要点	支持政策	政策依据	政策时限	责任处（科）室
70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鼓励技术合同服务机构为本市企业提供技术合同登记服务，按登记服务量每登记1亿元给予1万元奖励，单个技术合同服务机构年度最高奖励20万元。	中共平度市委办公室平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平办发〔2023〕21号）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科 87362741
71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且当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4%（含）以上的规上科技型企业，按照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最高6%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30万元；对年销售收入1亿元（含）以下且当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5%（含）以上的规上科技型企业，按照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最高6%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30万元。	中共平度市委办公室平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平办发〔2023〕21号）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科 87362741
72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对首次认定为青岛市级小企业产业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运营单位10万元奖励。对首次认定为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运营单位20万元奖励。	中共平度市委办公室平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平办发〔2023〕21号）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发展科 87364327
73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对纳入倍增计划的企业，完成倍增目标后，对倍增期间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00亿元、100亿元、70亿元、50亿元、30亿元、20亿元、10亿元且当年产值占年营业收入80%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400万元、200万元、140万元、100万元、60万元、40万元、20万元奖励。	中共平度市委办公室平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平办发〔2023〕21号）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 87360199
74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对未纳入倍增计划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0亿元、70亿元、50亿元、30亿元、20亿元、10亿元且当年产值占年营业收入80%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7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达到10亿元、5亿元、1亿元且当年产值占年营业收入8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中共平度市委办公室平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平办发〔2023〕21号）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 87360199
75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对首次月度纳统、年度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至少在库两年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其中，首次月度纳统、年度纳统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第二年仍在库且年营业收入保持正增长的奖励10万元。对当年营业收入达到以下标准且增幅达到10%的规下样本工业企业：2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以上分别给予2万元、4万元、6万元奖励。对当年新增规下工业样本企业：营业收入达到5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2万元、4万元、6万元奖励。	中共平度市委办公室平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平办发〔2023〕21号）	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平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科 87360199
76	鼓励企业高速发展	对年度营业收入净增超过10亿元（含）的企业予以300万元奖励；7亿元（含）至10亿元的企业予以200万元奖励；4亿元（含）至7亿元的企业予以100万元奖励；2亿元（含）至4亿元的企业予以60万元奖励；1亿元（含）至2亿元的企业予以30万元奖励；5000万元（含）至1亿元之间的予以1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青岛高新区关于振兴实体经济鼓励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青高新管〔2022〕13号）	至2025年4月29日	高新区经济发展部工业和信息化办（二室） 82020765

青岛市先进制造业政策汇编（91条政策）

序号	政策要点	支持政策	政策依据	政策时限	责任处（科）室
77	培育企业发展梯队	自政策发布之日起，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亿元、30亿元、20亿元、10亿元、5亿元且年营业收入正增长的企业，分别给予其高级管理团队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奖励。在获得更高级别奖励时，给予差额部分奖励。	关于印发《青岛高新区关于振兴实体经济鼓励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青高新管〔2022〕13号）	至2025年4月29日	高新区经济发展部工业和信息化办（二室） 82020765
78	支持企业倍增发展	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含）到3亿元，承诺3年内营业收入均为正增长且实现年均增幅不低于25%的企业，按照区内制造业营业收入口径增量的2%予以奖励；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3亿元（含）以上，可承诺3年内营业收入均为正增长且实现年均增幅不低于25%的企业，按照区内制造业营业收入口径增量的2%予以奖励；或承诺5年内营业收入均为正增长且实现年均增幅不低于15%的制造业企业，按照区内制造业营业收入口径增量的1%予以奖励。建立倍增企业动态培育库，企业诉求可“一事一议”。	关于印发《青岛高新区关于振兴实体经济鼓励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青高新管〔2022〕13号）	至2025年4月29日	高新区经济发展部工业和信息化办（二室） 82020765
79	鼓励企业升规纳统	对当年新增并纳入统计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累计30万元奖励（纳统当年给予企业10万元奖励，纳统次年及第三年年营业收入正增长的企业每年给予1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青岛高新区关于振兴实体经济鼓励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青高新管〔2022〕13号）	至2025年4月29日	高新区经济发展部工业和信息化办（二室） 82020765
80	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对于获得市级综合技改奖励和小微企业创新转型项目扶持的企业，按市财政奖补资金的50%给予奖励。（对于投资500万以上的技改项目须为纳统在库项目才能申请区级奖励）。企业所获区级技改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关于印发《青岛高新区关于振兴实体经济鼓励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青高新管〔2022〕13号）	至2025年4月29日	高新区经济发展部工业和信息化办（二室） 82020765
81	鼓励企业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	对购买使用工业机器人产品的企业，根据上级奖补资金给予50%配套奖励。其中对购买青岛高新区企业生产或集成的机器人产品的企业，再根据上级奖补资金给予50%配套奖励。配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关于印发《青岛高新区关于振兴实体经济鼓励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青高新管〔2022〕13号）	至2025年4月29日	高新区经济发展部工业和信息化办（一室） 68686559
82	全面打造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强化标杆引领、示范带动，对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若已享受下一级奖励，在获评更高级别认定时，给予差额部分奖励。	关于印发《青岛高新区关于振兴实体经济鼓励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青高新管〔2022〕13号）	至2025年4月29日	高新区经济发展部工业和信息化办（一室） 68686559
83	鼓励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制造、绿色数据中心等示范项目或荣誉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对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项目给予绿色信贷等金融支持。	关于印发《青岛高新区关于振兴实体经济鼓励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青高新管〔2022〕13号）	至2025年4月29日	高新区经济发展部工业和信息化办（二室） 82020765

青岛市先进制造业政策汇编（91条政策）

序号	政策要点	支持政策	政策依据	政策时限	责任处（科）室
84	支持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	鼓励企业聚焦主业，持续提升自主研发、工艺改进和服务型制造能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青岛高新区关于振兴实体经济鼓励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青高新管〔2022〕13号）	至2025年4月29日	高新区经济发展部工业和信息化办（一室） 68686559
85	鼓励企业建设创新平台	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若已享受下一级奖励，在获评更高级别认定时，给予差额部分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山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青岛市小企业产业园分别给予3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青岛高新区关于振兴实体经济鼓励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青高新管〔2022〕13号）	至2025年4月29日	高新区经济发展部工业和信息化办（一室） 68686559 高新区经济发展部民营经济和能源办公室 68686931
86	支持企业坚持专业化发展	对新认定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青岛市隐形冠军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30万、30万元奖励。同时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山东省“专精特新”荣誉称号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对新认定的营业收入1000万（含）以上的青岛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青岛高新区关于振兴实体经济鼓励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青高新管〔2022〕13号）	至2025年4月29日	高新区经济发展部民营经济和能源办公室 68686931 高新区经济发展部工业和信息化办（一室） 68686559
87	推广应用首台（套）创新产品	企业新获得山东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根据市级奖补资金给予50%配套扶持。支持企业经省级及以上认定的首台（套）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在政府项目中首购首试。对本区企业购买应用区内企业新认定的首台（套）产品，按购买价格（不含税）的30%给予购买方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关于印发《青岛高新区关于振兴实体经济鼓励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青高新管〔2022〕13号）	至2025年4月29日	高新区经济发展部工业和信息化办（一室） 68686559
88	鼓励工业互联网生态建设	对新认定的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互联）工厂、数字化车间或自动化生产线，按照市级财政资助额度给予1:1配套奖励。	关于印发《青岛高新区关于振兴实体经济鼓励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青高新管〔2022〕13号）	至2025年4月29日	高新区经济发展部工业和信息化办（二室） 82020765
89	鼓励企业推进两化深度融合	支持企业在设计、制造、管理等关键环节，部署推进数字化普及、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提升等方面的改造升级，重点对企业在网络、工业软件、系统集成等年度内完成投资50万元以上的竣工（上线）项目，按照投资额的20%，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其中采用注册地为高新区的企业自主研发并获得相关资质认定的产品或服务，补贴比例按照上级认定的合同额上浮10%单独计算。 对选择获批青岛市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的企业进行两化融合改造的投资50万元以下的竣工（上线）项目，按照投资额的20%给予补贴奖励。	关于印发《青岛高新区关于振兴实体经济鼓励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青高新管〔2022〕13号）	至2025年4月29日	高新区经济发展部工业和信息化办（二室） 82020765

青岛市先进制造业政策汇编（91条政策）

序号	政策要点	支持政策	政策依据	政策时限	责任处（科）室
90	加大场景示范应用奖励	培育“未来城市”场景示范项目，对入选青岛市“十佳场景示范”的，按市财政奖补资金给予1:1配套奖励。对获评山东省“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5G试点示范的项目，每个给予5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青岛高新区关于振兴实体经济鼓励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青高新管〔2022〕13号）	至2025年4月29日	高新区经济发展部工业和信息化办（一室） 68686559
91	支持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建设	对获批青岛市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鼓励赋能中心对区内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评价诊断服务，每完成一家数字化诊断并签订改造协议的，给予赋能中心5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关于印发《青岛高新区关于振兴实体经济鼓励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青高新管〔2022〕13号）	至2025年4月29日	高新区经济发展部工业和信息化办（一室） 68686559